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913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02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謝采芸
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219

傳真：06-6329367

電子信箱：a0082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70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80031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1800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衛授食字第114180000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永川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宏科

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仁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

局長李翠鳳 差假
 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收文日期:	111年9月18日	第913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11年9月18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☒ 轉知 ☒ 全體會員 ☒ 學術主委 ☒ 健保主委 ☒ 環保主委 ☒ 口衛主委 ☒ 聯誼主委 ☒ 總務主委 ☒ 資訊主委 ☒ 資源主委 ☒ 偏遠主委 ☒ 公關主委 ☒ 法令主委 ☒ 特殊需求主委		

理事長林致平

花藍網金
 PO